

臺北市政府 100.09.28. 府訴字第 10009110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8208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，因接受本市 99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列冊，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2 月 24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935780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7691900 號函核定訴願人全戶 100 年度低收入戶第 1 類資格維持不變。嗣因訴願人長子吳○○於 100 年 3 月 14 日入營服兵役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4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4679600 號函核定訴願人長子吳○○自 100 年 3 月 14 日起註銷低收入戶資格，並核定訴願人全戶 4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女、次子）自 100 年 3 月（該函誤載為 5 月，原處分機關嗣以 100 年 4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5907000 號函更正在案）起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。嗣原處分機關另查得訴願人長子吳○○自 99 年 6 月 21 日起從其就讀之○○技術學院休學，原處分機關乃重新審查訴願人全戶之低收入戶資格，並以 100 年 6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8208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核定訴願人全戶 4 人自 100 年 1 月至 100 年 2 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，訴願人長

子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3 月 14 日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。該函於 100 年 6 月 24 日送達，

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0 年 7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8 日檢送相關資料，並據原處分

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 100 年 8 月 8 日檢附其本人與其配偶、母親之乙種診斷證明書，審認訴願人戶內有多名身心障礙者，且其配偶需人照顧，訴願人長子有因照顧訴願人配偶致無法工作等情事，乃以 100 年 8 月 2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1786200 號函

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 100 年 6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82

08200 號函，並核定訴願人全戶 5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配偶、長女、長子、次子）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3 月 14 日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

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又訴願人表明願到場陳述意見，因原處分已不存在，經核已無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
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